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中矿稀有金属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用途为置换收购Cabot特殊流体事业部股权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部分并购融资款。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天津海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一年,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 005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矿稀有金属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稀有金属")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用途为置换收购Cabot特殊流体事业部股权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部分并购融资款。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鹏新材")提供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中矿稀有金属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 2776375

3、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2409室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2日

5、经营范围:矿产品及稀有金属开采、冶炼加工、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稀有金属工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6、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9月30 日,中矿稀有金属总资产为135,567.35万元,净资产95,312.8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749.22万元,净利润30.5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矿稀有金属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鹏新材为上述借款提供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1、担保方式: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6个月。

3、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全资子公司中矿稀有金属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并由全资子公司东鹏新材提供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是为了置换收购Cabot特殊流体事业部股权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部分并购融资款,可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提供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中矿稀有金属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3,969.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48%。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370.47万元(含本次担保),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598.77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有效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 006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天津海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海外")拟向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一年,额度可循环使用,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天津海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纺五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 王建卫

4、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0日

6、主营业务: 勘探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仓储服务(煤炭及有污染物除外);物业服务;机械制造;机械维修;地基基础处理;煤炭批发经营;矿产品(需审批的除外)、冶金炉料、有色金属的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

7、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 日,天津海外总资产为26,158.90万元,净资产10,359.2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75.61万元,净利润-138.61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 日,天津海外总资产为25,988.41万元,净资产10,540.8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34.94万元,净利润181.5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天津海外向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外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天津海外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4,969.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9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370.47万元(含本次担保),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598.77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有效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20年2月24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556,25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 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 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2019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38,456,830.76
减:2019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57,841.8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4,404,641.80
(2)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	162,0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1,2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9,047.90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2,123,054.8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35,921,091.66

注:截止2019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35,921,091.66元,其中80,000,000.00元为未到期理财产品,316,064.88元为理财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坛支行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5,605,026.78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3000	3.8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8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理财的规模、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产品期限	180天
本金及利息支付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流动性安排	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4,190,186.62	508,233,627.71
负债总额	33,382,144.30	24,410,19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808,042.32	483,823,435.29
货币资金	115,232,907.53	117,849,450.09
	2018年	2019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8,084.51	13,615,3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6,134.09	22,146,470.08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8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5.4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0.7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47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47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5.6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9000	11000	208.32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16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基本完成。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和2020年2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8日、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2020-012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取得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211352460H

2、名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杨树

5、注册资本:1,107,346,251元

6、成立日期:1997年1月5日

7、营业期限:1997年1月5日至长期

8、住所:四川汶川县下索桥

9、经营范围:工程设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17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及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0年2月28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　　证券简称的情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和2020年2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证券简称由"岷江水电"变更为"国网信通",公司证券代码"600131"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要业务已由原来传统的配售电及发电业务转变为新型信息通信业务。公司将重点提供覆盖云网基础设施、云平台及云应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云网融合"运营一体化服务,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云网融合技术产品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但是控股股东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变更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现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分别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的信息通信业务相关收入将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在70%以上。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号)。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　　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2月28日起由"岷江水电"变更为"国网信通",证券代码"600131"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迎宾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公司本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向光大银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银行贷款划至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以自有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贷款授信额度进行抵押。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光大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抵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情况如下:

编码	资产证号	类型	地址
1	海口市国用(2020)第014894号	土地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75318号	房产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44号	房产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GX439126号	房产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GX439120号	房产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GX439121号	房产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40号	房产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41号	房产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GX439118号	房产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1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GX439123号	房产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1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GX439124号	房产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1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38号	房产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提供抵押,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迎宾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提供抵押,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关联方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和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协议组成的联合体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竞得公司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22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导致。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方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进行非日常关联交易5次,累计交易金额约219.84万元;与关联方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非日常关联交易4次,累计交易金额约318.39万元。除上述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交易同类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8月9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该项目授权公司经理层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委托第三方实施。

2、根据公司所委托的招标中介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FJTP-0624191117498),公司关联方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以下简称"福建轻纺院")和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安")通过协议联合体方式竞得公司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标人福建轻纺院、福建轻安于福建省沙县青州镇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226万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福建轻纺院、福建轻安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进行非日常关联交易5次,累计交易金额约219.84万元;与关联方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非日常关联交易4次,累计交易金额约318.39万元。除上述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交易同类相关的交易。

5、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导致。公司认为:本次关联方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

1、福建轻纺院基本情况(本次竞标联合体牵头人)

公司名称:福建省轻纺建筑设计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世城

注册资本:916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92号华源大厦8层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市政公用行业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甲级;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369万元,净资产2,19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8,325万元,净利润326万元。

2、福建轻安基本情况(本次竞标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世城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211号

主营业务: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 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 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及送变电工程的施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7,504万元,净资产10,55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8,150万元,净利润284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轻纺院、福建轻安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无本公司股份。福建轻纺院、福建轻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公司本次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根据资质机构出具的技改工程项目可研报告中的工程造价预算确定挂牌价格,委托招标中介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方。经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方福建轻纺院、福建轻安两家单位通过协议联合体方式竞得上述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标的。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方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2月21日,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中标方)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三方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226万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发包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承包人职责分工

福建轻纺院负责工程设计、项目实施负责主体、分包采购技术协议的签订;

福建轻安负责采购、施工、安装、试运行。

3、工程范围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间歇蒸煮系统改造、3#洗选系统改造、连蒸系统洗选改造及2#碱炉脱硫除尘系统改造四项单项工程的工艺、土建、给排水、机械、电气、仪表、DCS、总图等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性能测试和开机调试等,以及EPC总承包商应履行的所有职责及项目建设全过程技术服务。

4、项目建设工期

合同生效后9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运行。

5、合同价格

本合同工程为固定总价承包,总价6,226万元,联合体各方根据己方所承担的项目,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费用如下:

(1)福建轻纺院费用合计376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176万元;总承包管理费200万元。

(2)福建轻安费用合计5,850万元,其中设备采购费3,316.15万元;蒸煮改造工艺包服务费260万元;建安工程费2,273.85万元。

6、工程费用支付

(1)支付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支付各占50%方式支付。

(2) 预付款: 合同约定, 视工程内容分别按工程造价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合计为总体工程造价的25%,即1,556.5万元。总承包合同签字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联合体)改造工程履约保函后一周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相应预付款。

7、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违约情形后,且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可在提前三日通知后,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从合同签字生效日起,总工期为9个月。

8、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程是对公司制浆及配套系统实施节能环保技术改造,使改造后的系统能平衡公司制浆生产负荷,使碱炉等系统持续、稳定地运行,提高公司生产线实际运行能力。此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参与公司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关联方福建轻纺院具有优秀甲级建筑设计、轻纺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甲级单位;福建轻安具备有机电安装工程、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单位,均具有雄厚技术和稳定质量保障。公司以公平的招标方式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相关说明

公司关联方福建轻纺院和福建轻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公司公开招标竞得标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意向投标时,公司已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应办理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审批程序,因此未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等相关声明。

七、报备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86,502,8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本次质押后,上海淮矿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6,502,80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集团")为淮河能源控股之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200,093,7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61%,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淮南矿业集团和上海淮矿公司同为淮河能源控股控制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020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淮矿公司《关于质押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淮矿公司	否	186,502,805	否	否	2020.2.21	2027.2.21	徽商银行淮南分行	100	4.80	并购贷款业务
合计	-	186,502,805	-	-	-	-	-	100	4.80	-

1、上海淮矿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即186,502,805股股份)质押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淮南分行"),用于淮河能源控股与徽商银行淮南分行并购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淮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淮南矿业集团	2,200,093,749	56.61	0	0	0	0	0	0	0	0
上海淮矿公司	186,502,805	4.80	0	186,502,805	100	4.80	0	0	0	0
合计	2,386,596,554	61.41	0	186,502,805	7.81	4.80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质押系上海淮矿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并购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淮河能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并购贷款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以及收购标的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红等。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其可控范围内,不会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大爆破")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2,132,685股A股股票,募资不超过176,753.29万元,用于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广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此次发行总数的26.66%。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目前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广业集团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永庆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完股票后,2020年将不再减持本公司股票。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永庆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2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持有公司股份59,24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9%,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Joint Hero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开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3,79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oint Hero	5%以下股东	59,248,395	4.29%	IPO前取得:59,248,3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Joint Hero	不超过:13,797,223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97,223股	2020/2/28 ～ 2020/8/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Joint Hero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Joint Hero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本股东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3条的规定。6、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Joint Hero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Joint Hero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91,507,518.59	5,539,316,059.52	8.16%
营业利润	245,073,169.68	129,185,556.13	89.71%
利润总额	248,401,966.04	132,999,339.06	8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616,625.02	101,902,173.25	10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13	10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4.99%	4.9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262,744,048.14	4,609,685,059.47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0,417,807.00	2,062,694,258.21	7.65%
股本	799,258,226.00	809,664,717.00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2.55	9.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

1、传统零售市场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内部组织效率等策略实现经营效益显著提升。

2、餐饮业务市场通过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扩大生产规模、深耕渠道,业绩保持了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9,150.75万元,同比增长8.16%;实现营业利润24,507.32万元,同比增长89.71%;实现利润总额24,840.20万元,同比增长86.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61.66万元,同比增长106.69%;基本每股收益0.27元,同比增长107.6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0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生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